

# 一年耕耘 开门见喜

## 邵阳法院系统捧回五项(省)荣誉

邵阳日报讯(记者袁光宇 通讯员陈凌云 王荣)新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公布2022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我市法院系统共获两项“国字号”荣誉,三项“省字号”荣誉。

获奖名单显示,武冈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陈远雄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毅获评“全国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获评“全省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先进单位”;绥宁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乐获评“全省十佳基层法院院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刘劲松获评“全省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

## 邵阳检察获得多项荣誉

邵阳日报讯(记者袁光宇 通讯员张丽)岁末年初,我市检察系统捷报频传。

喜报一:湖南省文明办发布2022届湖南省文明创建公报,市人民检察院、隆回县人民检察院获“省文明单位”,武冈市人民检察院、邵阳县人民检察院获“省文明标兵单位”。

喜报二:湖南省人民

检察院对2022年度检察督察工作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督察部荣获“全省检察督察全面工作优秀单位”“全省巡视巡察(政治督察)业务优秀单位”两项荣誉。

喜报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2022年度全省检察技术办案情况通报,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数据排名全省第二,得到通报表彰。

## 北塔检察喜事连连

邵阳日报讯(记者袁光宇 通讯员尹奕丹 唐艺璇)去年底和今年初,北塔区人民检察院获得多项荣誉,1月9日,北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表彰了一批工作先进,其中该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刘朝明获评“全区信访工作先进个人”;该院二级主任科员张三红获评“全区

平安建设先进个人”。2022年10月,全省政法系统“学习二十大,奋进新时代”诗词大赛启动,北塔检察干警积极参与、踊跃投稿。2022年底,湖南省政法系统书画诗词研究会发表表彰决定,北塔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报送2篇诗词从266篇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优秀奖。

## 三家司法行政单位获评全省先进集体

邵阳日报讯(记者袁光宇)1月6日,从省司法厅传出消息: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武冈市司法局、双清区司法局石桥司法所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近年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发扬“孺子牛”精神,高效服务夯基石;发扬“拓荒牛”精神,高质发展促创新;发扬“老黄牛”精神,高能汇聚抓关键,2020年法治副校长经验在全省交流,法治学校工作“七五”期间在全省推介,“一村一辅警”被认定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武冈市司法局奋

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连续14年获邵阳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先后荣获“湖南省六五普法先进单位”等多项集体荣誉称号,涌现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等一批全国先进个人,并连续四年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双清区司法局石桥司法所枫桥经验创新人民调解,创建“三调对接”新模式;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 城步法院获评全省“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邵阳日报讯(记者袁光宇 通讯员陈良畔)1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获评全省“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先进单位,全省仅有5家法院获此殊荣。

自全省“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城步法院紧密结合“两个确立”主题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巩固年”活动,高质量推进“为群众办

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认真倾听梳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履职尽责的同时,通过扎实开展诉源治理、访企问需走访调研、开辟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等方式,让为民解忧、为民办实事体现在审判执行工作实践当中,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节约了司法成本,彰显了司法“温度”,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好评,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北塔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虽然长期“蜗居”江北建材市场,依靠租赁场地办公,但却是全市提供上门办证服务“吃螃蟹的人”,被群众亲切称为“帮忙大队”。1月6日,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举行北塔公安分局便民服务中心(北塔公安分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入驻揭牌仪式,标志着该大队从此有了自己的定居之所,便于更高质量地服务广大群众。图为该大队在“新家”为群众服务。邵阳日报记者袁光宇 通讯员马晓峰 李奕霖 摄影报道

## 弘扬英模精神 护航邵阳发展

——第六期全国“公安楷模”发布活动在邵阳公安引发热烈反响

邵阳日报记者袁光宇 唐杨威 通讯员邓琢玲 陈波 谭迪

1月9日,公安部举行第六期全国“公安楷模”发布活动,邵阳公安组织广大民警辅警通过电视、网络直播等渠道,集中收听收看活动直播。大家纷纷表示,要从全国公安楷模先进事迹中源源不断汲取精神力量,忠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公安工作使命任务,全力做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护航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邵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祥大队交管中队三级警长 陈萍

作为一名一线交通警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公安楷模”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为民宗旨,践行初心使命,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主动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双清公安分局高崇山派出所民警 姜惟宇

“公安楷模”以生命赴使命、用热血铸警魂的担当,诠释了何为亮正义之剑、守万家灯火的神圣职责。作为一名青年民警,在新的赶考路上,我将以楷模先辈为学习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心系群众的崇高情怀,在自己的岗位上砥砺初心使命,尽情绽放青春之光。

大祥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苏江华

第六期全国“公安楷模”发布活动的报告人用朴实的语言、感人肺腑的案例、真挚的感情,从不同角度讲述了基层优秀民警的动人事迹,我将以这些优秀楷模为榜样,认真向他们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努力在自己的岗位上耕耘奉献。

北塔公安分局状元派出所民警 姜洪

作为一名青年民警,“公安楷模”对我来说既是一面镜子也是一个标杆,感动和崇敬之情油然而生。我将认真学习他们对党忠诚、牢记使命的政治品质,心系群众、执法为民的公仆情怀,恪尽职守、迎难而上的责任担当,以更高的素质和过硬的本领建功新时代,践行自己“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

邵东市公安局流泽派出所所长 张少凡

作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一员,我们要在“践行训词精神,致敬公安楷模”中走在前列,以干事创业、善作善成的担当和一往无前、百折不挠的奋斗姿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的需求、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新邵县公安局陈家坊派出所所长 陈雄

我们的时代是英雄辈出的时代,每一位楷模都是一面旗帜。作为一名基层派出所民警,今后我会以实际行动向他们看齐,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本色,牢记重要训词,忠实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不变的初心,续写忠诚警色。

隆回县公安局三级警长 邓燕勇

公安楷模是时代的英雄,是全社会学习的榜样。回想起2022年夏天我在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时,看到孩子们求知若渴的眼神,对知识对真理对法律的敬畏,一次次在我的心湖激荡起涟漪。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将继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工作中挑重担、当表率,不断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

洞口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 艾志宏

公安楷模的事迹令我感动,催人奋进,我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坚定的信念、更强烈的担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践行“十六字”总要求,勤奋求实、潜心学习、全心为民,苦练办案本领,永葆为民初心。

绥宁县公安局长铺水陆派出所民警 刘先鹏

种树者必培其根,种德者必养其心。“公安楷模”折射出来的忠诚、奉献、担当的精神和品质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学习。作为一名基层青年民警,我要学习他们忠诚奉献、真情为民和敬业实干的精神,把群众当亲人,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力争成就自己的“最美警察”人生。

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副大队长 段才通

“英模”这一个简词语,背后却是一个个用血与泪书写的感人故事。我同样身着制服肩扛使命,同样在庄严的国旗下庄重宣读誓言,我会用“英模”的事迹激励自己,做到对党忠诚,恪尽职守,不畏艰苦,不惧牺牲,为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

武冈市公安局龙溪派出所所长 易向东

我们要永远承继公安楷模精神,始终将责任与担当扛在肩上,始终将人民的期望铭记心中,沿着英雄的道路坚定无畏地前进,用青春与热血书写属于我们自己的时代篇章,争取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工作业绩。

新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田卫东

在全国公安英模精神的激励下,我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尽职尽责的担当、更加务实的作风,充分发挥公安指挥调度核心职能作用,切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坚决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

邵阳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教导员 刘小军

公安队伍是一支有着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队伍,也是一支英雄辈出、正气浩然的队伍。公安英模崇高的政治思想境界、干事做人的精神,不断地激励着我立足岗位,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做一名新时代合格的人民警察。



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也是全国第37个“110宣传日”。当天,绥宁县公安局通过开展现场咨询、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防诈骗、毒品危害、交通安全等知识,现场解答群众疑难问题,深受群众欢迎。图为民警在向居民开展禁毒宣传。邵阳日报记者袁光宇 通讯员张朱北 向志益摄影报道



##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惠民生福祉”

——大祥区检察院首例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掠影

邵阳日报记者袁光宇 唐杨威 通讯员袁昕 孙仲琳

去年12月底,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大祥区农业农村局与一起非法捕捞损害生态环境的3名赔偿义务人开展磋商,达成赔偿2.2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解协议。这是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例支持行政机关作为赔偿权利人启动、完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

去年3月19日23时许,当事人王某成、唐某刚、孙某平在明知长江流域已全面禁渔且现正处于禁渔期内的情况下,携带电鱼装置来到属于禁渔区域的大祥区雨溪街道罗塘村资江河边,使用电击的方式进行非法捕捞。3人分工明确,由王某成电鱼,唐某刚捞鱼,孙某平望风。3月20日凌晨3时许,王某成3人在捕捞过程中被工作人员查获。

经大祥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王某成三人所用渔法为禁止使用的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大祥区人民检察院于去年11月17日,将王某成等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作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查。去年12月15日,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大祥区农业农村局启动

生态环境案赔偿磋商程序。经大祥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双方有效磋商,大祥区农业农村局与王某成三人于上月28日签订磋商协议。2023年1月4日上午,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在资江二桥下资江河畔,将由3名赔偿义务人出资购买的10万余尾鲢、鳙、草等鱼苗增殖放流,以修复非法捕捞造成的水域环境破坏。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今后,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禁捕禁捞宣传,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切实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饶群表示。他提醒广大群众,无捕捞许可证或在禁渔期、禁渔区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均系违法行为。广大市民一定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举报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绿水青山。